**附件3**

**“共和国印记——侨心共筑中国梦”见证物申报汇总表**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 报 单 位 | 实 物 名 称 | 主要类型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联系人及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**说明**：1．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申报情况汇总表1份、申报表（每件实物1份）。

2．电子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全部书面材料电子版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）、影音资料（每件实物1份）。

3．请统一存储至光盘或U盘，每件实物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＋实物

名称”命名。